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6.12.13 版面 A三版

高風險行業？

教師責任險 意外熱賣

不當管教索賠案例暴增 最多理賠100萬「不怕一萬，只怕萬一」南市教師近千人投保

【記者簡慧珍、蔡宗明／連線報導】「曾幾何時，教師竟也成為保險業眼中的風險行業」，家長控告教師不當管教索賠案例日增，加上「零體罰」納入教育基本法，保險業者推出教育機構責任險在校園暴紅，「買個保險求心安」成為中小教師話題。

彰化縣溪湖國小只有六十名教職員，願每年自費四百六十元「買個保障」的教師就有卅名；台南市教師會約有四千五百名會員，理事長林祐任表示，有近一千人投保，雖然最多理賠一百萬元，但投保教師多認為值得。

「以任教育部對體罰規定較含糊，教師面對頑劣學生，還有部分彈性空間」，自從零體罰完成立法後，教師對挨告危機意識升高，北縣教師會還有理事成立部落格，希望各縣市教師會能「廣為宣導」，使得業者推出一年的教育機構責任險，意外成為校園熱賣商品。

開辦這項保險業務的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人員表示，以往是業務員四處請託，希望能到校促銷，現在是教師主動要求業者，彰化地區甚至還有學校出面，邀請業者為教師辦說明會。溪湖國小訓導主任蔡坤霖說，教師不可能整天叮

著班上每個學生，萬一學生遊戲、打鬧導致傷害，家長狀告教師負擔連帶賠償責任，對教師構成很大心理壓力，「有的教師還願意多繳保費，買五百萬元保險，但業者不答應」。

彰化市一名鄭姓國小教師說，雖然學生天真可愛，沒傷害老師的心；但學生是活動個體，難免意外受傷，像他班上學生在校與人碰撞受傷，家長揚言控告他怠忽職守，就讓他一個月寢食難安，有了這次經驗，他說「買保險不怕一萬，只怕萬一」。

替全校老師投保，會長劉文景表示，家長會負擔八成保費，其餘兩成由老師自己負擔，希望能讓教師安心教學，花小錢達到親、師、生、校「四贏」。

宜蘭縣教師會理事長朱堯麟指出，很多校園意外不是老師能控制，該會也已和業者簽約，授權業者和老師接洽一起辦團保，「這是老師自力救濟，也是自我保護唯一的辦法」。

他們認為，教育機構責任險類似汽機車責任險，出了事由保險公司理賠，目前經常傳出師生糾紛訴訟，如果教師都能投保，更能安心教學。

保險條款

賠償範圍

教師從事教學管理輔導的教育工作時，因疏失、過失或實行管教權，直接造成學生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由教師負擔賠償責任，保險公司依照保單契約內容對教師負擔賠償責任。

不埋賠條款大要

- 教師非執行職務產生的損害賠償
- 教師對學生有形財產毀損或滅失
- 對學生誹謗中傷的語言傷害或洩漏個人資料引起的賠償
- 教師故意或犯罪行為
- 教師管教行為間接造成學生自傷或自戕等間接傷害

資料來源／教育機構責任保險協會

